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038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一级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重新核定一级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豫人社函[2015]49号)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9]1586号)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我省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豫发改收费[2013]1346号)等精神,现就我省一级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一级笔译翻译考试收费标准:每人每科250元(其中,上缴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考务费200元,留省人

事考试中心 50 元。)

二、一级笔译翻译考试收费，主要用于组织资格审查、报名表（卡）等印制、考试试卷费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聘请监考人员、阅卷等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一级笔译翻译考试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全额缴入国库，支出根据部门开展工作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要求，在国家指定的专业网络平台上，按时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。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资质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并在本单位（本系统）网站醒目位置同步公示。

五、收费单位收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项目、扩大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禁收费不开票据。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5 年 9 月 1 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

